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8 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买方”)与 Corn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康宁国际”、“卖方”)签订了《关于出售和转让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所有股权及部分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购买康宁国际持有的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国康宁激光”)100%股权及部分资产,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0 万欧元(按照 2023 年 11 月 8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7133 折算,约合不超过人民币 11,569.95 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受前期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但维持研发及服务能力需要较高的费用支撑,因此影响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虽然今年以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交付已有明显提升,但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可能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

2、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及中国会计准则调整,最终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若最终形成商誉,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业务协同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能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但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技术、市场、人员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4、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要中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美国及德国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有关政府机构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德国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位于境外,与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如期达成目标及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整合风险。

6、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风险

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需要根据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存在交易对价波动以及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7、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人民币对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远期结售汇等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激光加工技术,同时有效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与康宁国际于德国当地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出售和转让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所有股权及部分资产的协议》,公司拟购买康宁国际持有的德国康宁激光 100%股权及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0 万欧元(按照 2023 年 11 月 8 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7133 折算,约合不超过人民币 11,569.95 万元)。

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尚需经中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美国及德国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康宁国际是 Corning,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GLW,以下简称“康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宁公司是材料科学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者之一,17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变生活的创新。康宁公司将其在玻璃科学、陶瓷科学和光学物理领域的精湛专业知识与深厚的生产和工程能力相结合,创造出众多颠覆行业并改善人们生活的产品。2022 年美国财富 500 强排名第 292 名,2022 年核心销售额 148 亿美元。

康宁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rn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Tymon Daniels	
成立时间	196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 Riverfront Plaza,14830 Corning,New York,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Corning Incorporated	100%

康宁国际与德龙激光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德国康宁激光 100%的股权及部分资产。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dres Herzog	
注册资本	15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4 日,德国康宁激光前身 InnoLas System GmbH 成立;2014 年 1 月 2 日,康宁公司收购德国康宁激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bert-Stirling-Ring 2, 82152 Krailling, Germany	
主营业务	从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用于玻璃切割的定制激光加工工具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康宁国际	100%

(二) 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德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德国康宁激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4.13	3,823.19
其中:商誉	1,273.17	1,273.17
专利权	47.67	36.67
负债总额	4,063.76	4,427.44
其中:股东债	2,814.71	2,991.76
资产净额	-319.63	-604.25
*调整后资产净额	1,174.24	1,077.67
营业收入	1,483.04	255.09
净利润	-928.79	-277.01

注 1: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卖方将在交割前自行偿付股东债,交割后标的公司不再承担该部分债务。

注 2:商誉和专利权在康宁集团层面确认后并下推至康宁激光的资产负债表,商誉和专利权均未包含在德国当地 GAAP 财务中;

注 3:调整后资产净额为扣除该部分股东债、商誉和专利权后的标的公司资产净额;

注 4:标的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总金额, 交易双方协商主要过程如下:2023 年 5 月,公司对比国际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方式,依据收入数据,乘以合理倍数,首次向卖方提交非约束性意向报价;后经卖家确认公司进入第二阶段;2023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公司管理层代表访问了德国康宁激光并与其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2023 年 6 月,公司向卖方递交了约束性报价。

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拥有的产品、技术、市场等情况,结合法律、财务、税务各项尽职调查报告,按照行业的估值水平,结合竞标对手的竞争形势,与卖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双方确定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0 万欧元(最终成交价格受交割日净营运资本影响将进行调整),该交易价格为不超过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调整后资产净额的 127.74%,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及中国会计准则调整,最终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与康宁国际签订了《关于出售和转让 Corning Laser Technologies GmbH 所有股权及部分资产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买方:德龙激光,卖方:康宁国际。

2、交易价格:公司拟以不超过 1,500 万欧元现金购买康宁国际持有的德国康宁激光 100%股权及部分资产。上述部分资产主要为卖方及其附属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使用的部分库存、固定资产。

3、支付方式:在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或被豁免后的交割日,买方向卖方支付初步购买价格,并根据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政策调整最终购买价格。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格应为按下列计算得出的金额:

交易对价总计:1500 万欧元;

增加:现金;

减去:融资租赁;

减去:养老准备金;

净运营资本调整: 根据交割日净运营资本实际金额增加净运营资本超过 800 万欧元部分或减去净运营资本低于 650 万欧元部分。

4、交割条件:

(1) 通过德龙激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通过中国(买方)、美国(卖方)、和德国(标的公司方)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批。

5、买方与卖方之间约定了基于标的公司 2024 及 2025 两个年度收入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当标的公司 2024 年及 / 或 2025 年的实际收入未达到预计收入值时,卖方给予买方每年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赔偿;反之,如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累计实际收入超过 2024 年和 2025 年累计预计收入值时,买方给予卖方合计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奖励。

6、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本协议受德国管辖,并按照德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或其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德国仲裁规则(DIS)进行仲裁并解决,仲裁的地点和场所应位于德国法兰克福。

7、清偿股东债

在交割前,卖方将自行清偿股东债,标的公司交割后不再承担该部分债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德龙激光是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前沿研究和开发,公司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解决方案。

德国康宁激光具有创新的激光玻璃切割和钻孔技术,在 AR、Micro LED 显示、玻璃通孔工艺(TGV)等精细微加工,以及汽车行业、智能玻璃和 3D 部件加工等宏观加工及晶圆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进入了全球领先的行业客户。

本次收购德国康宁激光, 是德龙激光在激光精细微加工及晶圆加工的一次产品延伸及技术提升,同时扩充了宏观加工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长远发展,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与标的公司技术协同效应明显

(1) 技术协同:双方在激光精细微加工及晶圆加工方面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有竞争力的产品。德龙激光的激光器光源技术和产品能为德国康宁激光的工艺开发及成本降低发挥重要作用,而德国康宁激光的 3D 激光加工技术及玻璃通孔技术等都能进一步加强德龙激光的技术版图;

(2) 市场协同:德龙激光客户多集中在国内,境外收入占比不足 5%;而德国康宁技术的市场重点在欧美,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将各自产品进一步推广到对方的优势市场,进一步拓展双方全球市场销售业务,实现互利共赢;

(3) 人员协同: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德龙激光为德国康宁激光进行中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而德国康宁激光的全球雇员和资产也将对德龙激光产品的全球化营销和服务助力;

3、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强与康宁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公司认识到与康宁公司保持牢固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价值, 康宁公司的开发项目具有较大的增长和创新潜力。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将与康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尖端产品和解决方案。

4、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德国康宁激光为现金收购,公司将以自有 / 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况,公司将通过发挥自产激光器光源的成本优势、提升标的公司在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的业务,引入国内机械设备行业管理经验、发挥国内市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优势,通过实现技术、市场、人员的协同效应,使得德国康宁激光的经营业绩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关键一步,将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受前期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但维持研发及服务能力需要较高的费用支撑,因此影响标的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虽然今年以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交付已有明显提升,但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同时未来可能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

2、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及中国会计准则调整, 最终净资产及其他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若最终形成商誉,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业务协同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能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但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技术、市场、人员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4、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要中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美国及德国相关政府机构审批或备案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有关政府机构审批不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德国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位于境外,与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如期达成目标及所需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整合风险。

6、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风险

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需要根据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调整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存在交易对价波动以及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

7、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人民币对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远期结售汇等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同业平台(以下简称“杭 E 家同业平台”)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杭 E 家同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3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8/007216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368/0073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53/00935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181/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148/010149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杭 E 家同业平台交易平台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杭 E 家同业平台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 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交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 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正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中原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原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09336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09337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是	是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	是	是	是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原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原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原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原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原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原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231 C 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601 C 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718 C 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1 C 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875 C 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3 C 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A/C	A 类基金代码:016151 C 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 A/C	A 类基金代码:016618 C 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国金证券柜台、网站、微信、手机 APP 等方式申购(含相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相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结束时间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 该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投资人最短持有时间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止,三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德邦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德邦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德邦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